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u></u>	阅读指引有助士您理解条款,为	内本附加合向内 :	谷的群样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保单十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对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有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十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五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七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九条 **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四部分	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一条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第三条	犹豫期	第十三条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第六条	重大疾病定义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第十八条	附则
第九条	保险费率调整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条	宽限期	第十九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 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交费期届满之日为止,保 险期间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如曾复效,则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确诊的疾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3)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如曾复效,则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确诊的疾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自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第六条"重大疾病定义"。

三、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并自疾病确诊之日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见释义4)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的保险费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不包括保险期间一年期及以下的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三十种,其中第一至二十五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二十六至三十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本公司增加的疾病。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九十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5);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6);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 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5);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6);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九十六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8)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8)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5);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6);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7)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8)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十二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180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 二十七、**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事故;
 -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以及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二十八、**终末期**肺病:指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 二十九、**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8)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三十、**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 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 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 V型 (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 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9):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1),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2)的机动车(见释义 13);

五、战争(见释义14)、军事冲突(见释义15)、暴乱(见释义16)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8)。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9);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届满为止。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第九条 保险费率调整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但须向监管机构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类被保险人。

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投保人,投保人须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以后各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必须先补交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人为被保险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为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一、重大疾病申请豁免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见释义20)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全残申请豁免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身故申请豁免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申请豁免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豁免保险费,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提出复效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应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 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

申请豁免时,如果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存在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则必须先还清上述欠款,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豁免。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三、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八条 附则

- 一、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 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二、主合同中的"减额交清"条款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 红。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九条 释义

- 1、本公司: 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有效身份证件: 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薄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 3、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4、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导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专业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 5、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8、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4、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5、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 16、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 17、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9、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是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在现金价值表上列明。
 - 20、专科医生: 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